

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

粤高企协[2015]4号

关于缴纳2015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会员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在省科技厅及省民政厅的领导和指导下，在全体会员的大力支持和共同努力下，协助省科技厅做好全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，组织高新技术产品、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（集团）及省级创新型企业评审认定工作，热情为会员及广大企业做好各项服务，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受到了政府相关部门的表扬和企业界的好评，为协会的壮大和今后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。

省高企协会的工作，有赖于你们继续支持。按照《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章程》，会员应按照规定缴纳会费，收费标准为：会员单位 3000元/年；理事单位 8000元/年；副理事长单位 30000元/年。现开始收缴2015年会费，请各会员单位按下列联系方式缴纳会费，感谢你们对协会工作的大力支持。

户名：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广州粤垦路支行
帐号：6847 5838 3377

（注：请把汇款单传真一份到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，自缴费即日起三个月内未收到发票的请来电查询。）

联系人：潘云 李佳妮

联系电话：13822282622 020-38458699

传真：020-38458017



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

2015年3月9日